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110年推動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本署14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副署長育群

紀錄：洪麗清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本署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109年推動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請參閱附件2、3。

決定：

- 一、請生涯組及公參組掌握時程，於111年9月底前提報性別分析報告及性別影響評估。
- 二、餘洽悉。

參、轉達(報告)事項

有關本部歷次性別平等各專案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委員會召集人聯席會議及委員會議決定與本署有關事項。

說明：

- 一、本部於109年9月24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委員大會」會議，會中主席指示，提醒各業務單位，對於所主政之法規命令，倘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事項(如國際司主政「境外臺灣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業準則」)，務請儘快檢視，若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不相符者，則請儘速修正。(經本署檢視主政法令：命令3部、行政規則15部，均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二、本部於109年12月14日召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9年第3次會議」，會議決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 (一)請各機關(構)單位在委員會改聘或新聘時，提醒首長在勾選委員名單時，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並儘速將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納入設置要點及組織規章之規定。(本署列管之5個委員會(考績委員會、甄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青年諮詢小組)，規定皆已納入前述之原則，除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因本署成員組成特殊無法符合，餘各所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皆達百分之四十之目標。)
 - (二)有關「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教育部實地考核意見辦理事項列管表」，有關序號11—青年生涯輔導職場體驗：請本署補充說明「未來」將於講習內容中，納入性平相關議題之辦理期程。(本署於填報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提供補充說明，110

年3月5日奉核回復。生涯組回復如下:1.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預計於1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共5場)辦理職前講習，將於講習手冊納入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等宣導海報，向參與計畫之用人單位及青年進行宣導。2.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預計於110年3月27日、3月28日、6月26日、6月27日、9月25日、9月26日(共7場)辦理見習前講習會，將於講習手冊納入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等宣導海報，向參與活動之見習機關及青年進行宣導。)

(三) 有關「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之決定：請各單位依秘書單位檢視意見持續積極辦理，並持續盤點108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辦理情形，及早為110年行政院性平考核做準備。(本署於110年3月將性平考核相關資料回復本部，本部於110年8月11日召開「110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評會議，已依規定修正補充相關資料回復本部)

三、本部於109年12月24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會議，會議紀錄與各單位及本署有關部分，如下：

(一) 各小組提列之工作計畫及執行事項，請各業務單位預先規劃並匡列相關經費，以避免因經費不足而無法辦理之狀況發生。(已轉知生涯組及公參組辦理)

(二) 各小組提列之工作計畫皆經各分組充分討論，但在執行面部分，請依會議中委員的建議，後續在執行計畫時納入參考。黃木姻委員建議三、社推12「加強青年志工性別平等觀念」，應考量擔任志工所需具備之性別平等教育觀念及素養，予以規劃具體課程主題、內容，而不是僅呈現「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名稱。(已轉知公參組配合辦理)

(三) 110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業經各小組會議討論，及召集人諮詢會議先行確認，經本委員會議報告通過後，請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辦理，並由各小組會議列管辦理情形。(已轉知生涯組及公參組辦理)

四、本部於110年2月24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5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一) 計畫序號「社推11-大專女學生領導力相關培訓活動」：請補充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課程名稱；並因應世界趨勢，考量辦理相關議題課程。(於110年5月6日奉核填報，生涯組填報內容「110年規劃7月14日至7月16日、8月4日至8月6日、8月18日至8月20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共3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規劃『從領導力演奏生涯發展交響曲』等課程，從女性領導能力開展對生職涯的關係與影響，鼓勵善用女性柔性領導之優勢，發展自身的領導風格，以及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

(二) 計畫序號「社推12-加強青年志工性別平等觀念」：請青年署補充志工培訓課程名稱；並建請規劃研擬志工培訓課程之公版簡報。(本署於第197次署務會報決議，規劃本署整體適用之性平公版簡報)

- 五、本部於110年3月8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小組召集人第5次聯席會議」，與各單位有關者為主席指示：各業務單位針對列管事項或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內容之填列、增刪、更新或修正，請確實依照會議紀錄中明確載述之決定或決議辦理。倘若各業務單位對於決定或決議事項認有窒礙難行之處，務請與委員溝通說明。(已轉知生涯組、公參組遵辦)
- 六、本部於110年3月29日召開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1次會議」，與各單位有關者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會議、會前會及委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請各司處署針對所屬委員會之聘任，除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外，應保留彈性，避免因委員職務異動等相關因素致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已轉知相關組室遵辦)
- 七、本部來文，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送「APEC智慧科技農業性別化創新政策知識工具包」，旨揭工具涉本署部分為面向「包容性與永續發展」-議題「納入青年農民」-措施：「辦理創新活動並邀請青年農民參與，例如農業科技黑客松、創意農業工作坊等」。(已轉知生涯組納入主責業務及研擬相關政策與措施)
- 八、本部於110年5月18日召開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7次會議，與各單位有關者為：請各單位針對所業管之法規命令持續控管及檢視，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本署主政之法令均已符合性平法規定，另已轉知各組室遵辦)
- 九、本部於110年6月24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會議，與各單位有關者為：
 - (一) 報告事項：針對大會列管事項，請各業務單位參考委員意見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依更新期限即時呈現辦理情形；倘已規劃辦理時程及已有相關發文函號，亦應納入辦理情形，以使內文呈現更為明確。(已轉知各組遵辦)
 - (二) 主席指示：請各業務單位指派適當層級代表參與本委員會分組會議，務必具體瞭解及掌握會議涉及之所屬業務內容；倘無法於會議上及時回應說明，應於所訂時程內補充相關說明。(配合辦理)
- 十、本部於110年7月22日召開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決定與本署有關者為：請青年署放寬所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例外保障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性別名額規定，例如所屬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比例之性別可推選副主管或其他職務人員擔任等。(有關本署5個委員會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廉政會報(政風室)、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查核小組(人事室)、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人事室)、內部稽核小組(國綜小組)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秘書室)皆於本年10月31日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目前僅廉政會報未達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 十一、本部於110年8月17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9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110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請青年署提供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資料，會後寄送本

組委員參考。(已於8月30日提供課程內容資料予學務司轉送委員參考)

十二、本部於110年8月20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7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臨時動議：請教育部以系統性規劃每年本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決議：請高教司、技職司、學務司、人事處、國教署、體育署及青年署於9-8政策組會議提報告案說明。(本小組已配合填報報告案)

十三、本部於110年11月18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社會推展組第10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 (一)「110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社推12「加強青年志工性別平等觀念」：請補充各培訓課程辦理方式(實體、線上或實體線上並行)(公參組已配合填報，更新於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8次委員大會會議資料)
- (二)「青年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公版簡報』報告案」：劉哲夫老師已依會議上委員意見修正本署性平公版簡報，採購案已辦理結案付款，並將簡報提供各組辦理各項培訓計畫活動使用。

十四、本部於110年11月19日召開「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規劃組第8次會議」，與本署有關者為：

- (一)「教育部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規劃辦理情形」：本署部分為政策15，無本署應辦事項；另決定六政策18：自111年度起辦理單位增列本部各單位，俾利各業務單位依統計處之性別統計結果做性別回應之政策規劃。(後續如統計處需相關性別統計資料，本署配合提供)
- (二)「系統性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決定：人事處、國教署及體育署之規劃內容僅見性別主流化議題，未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另本案報告單位應增列本部師藝司、終身司、綜規司、資科司及國際司，並請重新系統性規劃每年本部各單位、所轄機關承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承辦人與直屬長官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並於9-8召集人會議前修正完成，提9-8大會報告。(已依限回復本部修正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三)「111年度本部各單位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規劃工作計畫草案」：本署部分為政策15，無本署應辦事項；另決議八政策18：統計處僅能提供具體衡量性別差異現象之統計量或差異指標，相關性別分析應回歸各業務單位辦理，爰辦理單位增列本部各單位。(後續如統計處需相關性別分析資料，本署配合提供)

十五、本部函轉「110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活動辦法，請各單位踴躍參與。(已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十六、本部於110年11月29日召開之「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3次會議」，決定與本署有關者為：

- (一)報告事項一、專案小組110年第2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涉本署部分為持續列管案1，決定(二)：「請資科司、體育署、青年署及終身教育司

所屬社教機構設置之委員會，及高教司、國教署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需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儘速補正，並於111年度以前達成率達100%。」(有關本署列管10個委員會，目前僅廉政會報(政風室)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 (二) 報告事項六、為依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年院層級議題「性別議題4：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於111年辦理盤點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規劃案，決定：「修正之性別影響評估策進計畫(草案)通過，請各單位持續積極辦理。」(本署配合本部後續辦理)
- (三) 報告事項七、有關「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決定：「通過112年行政院性平考核標準表權責分工，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決定持續積極辦理；並請各機關單位踴躍於112年提報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本署配合本部後續辦理)
- (四) 臨時動議：為深化性別主流化，建請111年度教育部施政計畫中所提出之重要計畫項目草案納入性別觀點，決議：「請各工作項目主政之司處署研討、填報『教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委員討論，並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提報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案列本次會議之討論事項)

決定：

- 一、為加以推廣本署性別平等公版簡報，請國綜小組視需要研議洽性平專家學者製作線上課程或署內性平課程，俾利各組室運用。
- 二、餘洽悉。

肆、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報告

一、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 (一) 為促進性別平權，培育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本署每年於暑假期間辦理培訓營，期藉由辦理研習營活動的方式，在活動中學習開發領導力的潛能，以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進而培植未來有潛力之女性領導者，增加女性社會參與能力，以落實性別平權意識，並成為校園種子，發揮影響力，營造校園友善環境與良善風氣。
- (二) 110年7~8月辦理共3場線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課程內容除導入史丹福大學創新方法學「設計人生(Life Design)」，以設計思考(Design Thinking)方式為營隊設計核心，幫助學員擺脫既定思維、重新定義問題、開創新思考、落實行動。同時納入「女性領導、柔性領導」議題設計課程，以及安排性平領域的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透過法規介紹或案例分享，讓學員了解性平內涵與重要性，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釐清目標、找到職涯新

方向，共計135人次參與。

(三) 為建立、加深學員間凝聚力與人脈網絡，另於110年11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交流分享會」，邀請本屆學員共聚，分享不同場次間的經驗和啟發與營隊結束後到交流分享會之間的任務進行狀況，以及其間的蛻變。

(四) 110年青年生涯輔導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統計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

項目	性平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女性權益	135 (7、8月 辦理)	0	135 (7、8月辦 理)

二、公共參與組

青年志工知能培訓

(一) 辦理青年志工培訓課程與工作坊，融入性平教育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培養志工看見生活當中的性平議題，並落實在志願服務的帶領上。

(二) 辦理方式：110年規劃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安排相關性別平等專題，以加強志工性別平等觀念及相關知能。

(三) 執行成果：110年截至11月30日止，共辦理8場次志工培訓課程，計380人參加，男性189位，女性191位，男女比為49.74%：50.26%。

(四) 110年青年公共參與性別平等課程辦理情形統計表
(資料與教育部性平會同步)

日期	上課方式	課程名稱/講師	修課人數		
			小計	男	女
10/2	實體	多元性別尊重與性騷擾防治/張琬涓	76	41	35
10/2	實體+線上	身心障礙與性別平等/吳宗泰	28	15	13
10/23	實體+線上	高齡關懷中的服務、學習與實踐/吳宗泰	78	37	41
11/6	實體	多元性別尊重與性騷擾防治/張琬涓	27	12	15
11/8	實體+線上	多元文化視角 性別平等教育/瑪達拉·達努巴克	65	30	35
11/15	實體	多元家庭求好籤，性別教育與桌遊之設計體驗/王紫菡	42	20	22
11/20	實體	志工服務場域的性別意識/柯玲琴	28	14	14
11/20	實體	服務中的性別議題與反思/吳宗泰	36	20	16
		合計	380	189	191

三、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

- (一) 為培育青年具備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本署推動以青年為主體的 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透過「提案培訓」、「審查輔導」、「國際聯結」、「在地行動」等四階段，鼓勵青年結合全球思維並能實際在地行動。
- (二) 本(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調整為實體結合線上培訓，共計459名青年完訓，男性99名、女性360名，男女比為21.57%：78.43%。
- (三) 計入選22組團隊、101名青年執行數位永續行動方案，男性27名、女性74名，男女比為26.73%：73.27%。

四、人事室

本署推動性別平等訓練情形報告：

- (一) 依本署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第3點規定，訓練對象為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且每人每年至少須參加2小時(含)以上之教育訓練。本室分別於本(110)年3月25日、7月22日播放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舞動人生(修復版)」、「救救菜英文」，參加人次共計99人次。
- (二) 本署設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77366955)及專線傳真(23566303)，並於本署官網(性別主流化專區)及適當場所公告。如有上開事件，請同仁來電反映，將依本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規定處理。本署成立至今並未接獲相關申訴案件。
- (三) 本署110年度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共計11人，其中女性7人、男性4人，達任一性別1/3。

五、主計室

本署110年度編列性別預算共250萬6千元，包含生涯組「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計畫250萬元，及人事室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6千元，各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一)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110年度預算數及執行數為250萬元。北、中、南區培訓營分別於7月14日至15日、8月4日至5日、及8月18日至19日辦理完竣，共計135名學員參與；11月6日至7日辦理1場2天1夜實體交流分享會，共計51名學員參與。
- (二) 本署性別平等相關研習課程：110年度預算數為6千元，截至本年度11月份尚未有執行數，目前已辦理3場次研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均採數位學習方式辦理，上開預算預計於年底前採購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教材。

決定：有關職場體驗、公部門見習及國際參與(含 Young 飛及國際志工)等相關計畫，請思考如何提升男性青年之參與率，餘各單位業務報告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111年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深化性別主流化，建請111年度教育部施政計畫中所提出之重要計畫項目（草案）納入性別觀點。（提案人：本部性平委員葉德蘭、黃淑玲）
- 二、性別主流化係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工具，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全球「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採用。
- 三、教育部於行政院108年部會性別平等專業的考核中榮膺優等，殊為不易，進一步優化部內業務中的性別平等面向以更上層樓，正是時機。
- 四、本部秘書單位茲依委員提案，擬訂「教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如附件4），將111年度教育部施政計畫增加「性別平等面向」、「擬辦作法」2欄位。
- 五、依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0年第3次會議決議：請各工作項目主政之司處署研討、填報「教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必要時可邀請學者專家或委員討論，並於111年2月28日（星期一）前提供秘書單位彙整，提報111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爰提本會議討論，經請各組填報初稿如附件4。

決議：「教育部111年度施政計畫—性別平等面向暨作法填報表」是本部新措施，請各組依討論方向於二週內重提，另行召開專案會議並洽邀本部性平專案小組委員協助指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20分